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2〕14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守信 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经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1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补助	经认定,达到市级示范基地标准的,由市按每个基地3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8〕121号),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2016〕96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一)依法依规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按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按每家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	符合《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个人借款人、小微企业借款人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规〔2019〕4号)	
4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按规定享受贴息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5	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准入优先	在参与公共就业招聘活动时享有准入优先权	在公共就业招聘活动中依法开展招聘工作,依法如实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的守法诚信企业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
6	(二) 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1. 颁发星级“南粤家政”荣誉证书; 2. 获得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企业荣誉称号的, 可优先申报“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等评选项目; 3. 获得五星级“南粤家政”服务企业荣誉称号的, 可优先享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用工、劳务对接、政策咨询、补贴受理等服务; 4. 鼓励各县(市、区)在“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创建活动, 倾斜支持“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企业; 5. 优先参与市县相关部门组织的“南粤家政”工程相关交流活动和宣传报道。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并认定为“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企业	《关于做好 2022 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和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三项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 2022 年“南粤家政”星级服务人员和企业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三项办〔2022〕7号)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7	评审认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市、县（市、区）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组织企业或企业家参加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评选时，原则上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作为参评必要条件，优先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纳入服务对象。	劳动关系守法和谐企业（A 级标准）、劳动关系诚信和谐企业（AA 级标准）、劳动关系全面和谐企业（AAA 级标准）	《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审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0〕316号）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8	容缺办理（许可证申办适用告知承诺）	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适用告知承诺。	诚信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1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 号），《关于贯彻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97 号），《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办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揭政数局〔2022〕50 号）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内容	激励对象	文件依据	实施主体
9	(二)依法 依规享受 优惠政策 和便利措 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 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 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 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其新增工程应降低存储比例, 降幅不低于50%;连续3年未 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 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 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 欠的工程建设领域施工 总承包单位;连续3年 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 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 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制度的工程建设领域施 工总承包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 二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10	(三)减少抽查比例和频 次	对被评为A级的企业,适当减 少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频 次。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评为A级的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 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 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	

注: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9(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2:00-5:30)。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1	(一)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限制招聘失信被执行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序号2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役的,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序号2	
3	依法禁止录用未成年人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	依法禁止录用未成年人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询问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序号2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二)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优评先	限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评优、晋职晋级	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序号9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5		依法依规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	违反《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申报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序号10，《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4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
6	(三) 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1.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序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5号令）第五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2号）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8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超过 20 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 2 万元的。		
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10	(三) 依法 依规纳入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纳入 社会保险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 名单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2 号)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11			恶意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12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13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 1 万元的。		

注：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9（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修复事项清单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p>(一) 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p>	<p>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移出失信惩戒名单：</p> <p>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p> <p>2. 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p> <p>3. 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p>	<p>书面申请书；</p> <p>信用承诺书；</p> <p>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5号令）</p>	<p>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p>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相关作出决定交付或者送达用人单位。不予提前移出的，应当说明理由；准予提前移出的，应当将该用人单位的其他移出事项一并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同时在本部门网站或相关信用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p>

序号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申请信用修复条件	提交材料要求	法规政策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首次因发生“用人单位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3	(二)提前移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对首次因发生“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相关整改材料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形成新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2号）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30个工作日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在本部门网站或相关信用网站停止公开相关信息。未按时整改的失信主体，可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供已经履行义务和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资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60个工作日内核查确认后，将其提前移出社会严重失信人名单。
4		对首次因发生“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协议提供服务，造成基金损失超过10万元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5		对首次因发生“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或第三人依法应偿还社会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有能力偿还而拒不偿还、超过1万元的”失信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下，于3个月内整改到位的。				

注：市人社局咨询电话：0663-8768029（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电话：0663-8768818（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30）。